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8 股。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2,488,402.42 元, 公司 2022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949,601.88 元, 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2,252,316,897.18 元。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121,309,554 股, 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84,916,687.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1.81%, 本次利润分配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 合计转增 58,228,586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9,538,140 股。同时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

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